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 第 8 号——轻资产、高研发投入 认定标准》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更好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8 号——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以下简称《指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本所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18 号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创业板实际，制定了《指引》，进一步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二、主要内容

《指引》共 13 条，明确了“轻资产、高研发投入”企业认定标准的适用范围、具体认定标准、负面情形、信息披露要求、

核查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监管要求等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适用范围。明确《指引》规定的“轻资产、高研发投入”企业认定标准的适用范围，为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创业板企业。

二是细化认定标准。《18号意见》提出了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企业的概念。在此基础上，《指引》进一步细化、明确了“轻资产、高研发投入”企业的具体认定标准。其中，“轻资产”指最近一年末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合计占总资产比重不高于20%；“高研发投入”指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15%，或者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低于3亿元且平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3%。

三是设置负面情形。明确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

四是强化信息披露要求。要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新增披露公司符合“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相关要求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比例超过30%的合理性，并强化与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支出、研发内容、研发风险等相关的信息披露。

五是压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明确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应重点关注并核查的“轻资产、高研发投入”企业认定相关事项，并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六是加强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及前募鉴证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研发项目推进的情况。加强对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 30%比例部分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监管。